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上午8:00开始,在杭州市蓝天清水湾国际酒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立英女士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5名,实到5名,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经核准查后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三、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4,764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本提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2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2013-33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